

公共管理学院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的通知

为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热情，奖励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，提升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质量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 2016 年度公共管理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从事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。

二、评选人数

2016 年度共评选 5 名“公共管理学院教学优秀奖”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1. 以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为评选重点。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评选。
3. 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，对申报教师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、教学工作业绩、教学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评价。
4.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充分发挥评选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激励教师教学工作热情，树立教学典型和教学楷模，培育教学名师。

四、参评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较强的事业心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。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积极参加教学工作。具有 3 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历，教学效果好，广受师生的赞誉。
3. 重视教书育人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担任 3 名以上本科生的指导教师，认真履行本科生导师职责。
4.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，发表教研论文，产出教研成果。在各教学环节中精心组织教学，探索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5. 2016 年度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普通本科课程教学，单门课程不低于 2 个学分。

参评教师在 2016 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：

1. 发生教学事故，或受过其他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2. 请假总天数 14 天以上。
3. 出现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被抽查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。
4. 出现校教学督导课堂评价、试卷抽查被评为“中”及以下等级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教师自行申报，于 3 月 17 日下午 4 点前提交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申报表》到学院教务办。
2. 学院汇总申报教师材料，审查参评资格。
3. 对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，教学委员会将组织课堂评价和视频课评价，同时按照 2016 年度参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、学生评教、民主测评、视频课评价、课堂评价、教研考核积分、教研考核核心积分的总得分进行评审，推荐拟获奖教师。

4. 拟获奖教师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. 授予获奖教师 2016 年度“公共管理学院教学优秀奖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2. 对获奖教师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3. 获奖教师在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奖、教学工程项目（教改课题、课程、教材等）时，在条件同等的情况下，学院给予一次优先推荐。
4. 排序前 3 的获奖教师，将被直接推选参加校 2017 年度教师教学质量奖的评选。

七、评选服务

联系人：成丰绛；联系电话：025-58731376；电子邮箱：568965602@qq.com。

公共管理学院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